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9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7,185,9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寅森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传真	0519-85788911		
电话	0519-88388908		
电子信箱	ir@tron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仍以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为主，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引发剂和树脂）、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其他

用途光引发剂（非光刻胶领域使用）和其他化合物五大类。报告期内，印制线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引发剂和树脂）仍保持占有市场较大份额，销售稳中有升。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因为技术及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销售增长明显。但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对公司的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小幅增长，大部分产品还处于客户认证期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39,954,962.08	439,581,109.56	45.58%	334,438,5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0,925.89	116,015,646.73	9.12%	86,513,7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25,407.60	100,861,464.89	19.60%	81,339,29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7,606.26	100,261,690.75	-13.76%	64,328,40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22	0.4614	6.68%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22	0.4614	6.68%	0.3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5.27%	-2.75%	17.2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82,754,278.15	1,090,896,499.27	17.59%	655,010,3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151,954.29	961,683,972.79	10.34%	601,853,839.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632,971.13	179,467,970.85	157,995,905.48	167,858,1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79,764.15	44,524,607.35	32,197,405.04	20,189,1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2,078.58	38,596,118.93	30,365,146.03	22,822,0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4,311.82	22,868,761.78	40,723,013.17	461,519.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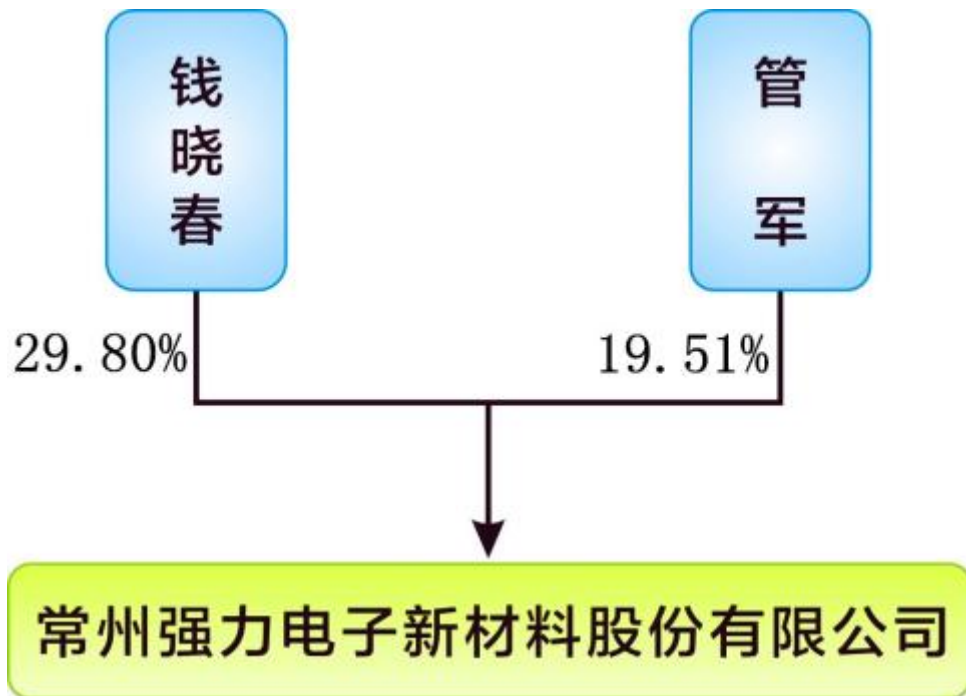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29.80%	76,636,092	76,636,092	质押	12,666,700	
管军	境内自然人	19.51%	50,181,625	50,181,625	质押	16,020,000	
钱彬	境内自然人	4.32%	11,122,800	11,122,8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自然人	1.49%	3,826,800				
管国勤		1.26%	3,247,492	3,247,492			
滕建华		1.18%	3,040,463		质押	2,8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3,000,000				
曾鸿斌		1.08%	2,768,636				
李强		0.91%	2,340,039				
莫宏斌		0.90%	2,317,250	2,317,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晓春和管军系夫妻关系，钱彬系钱晓春和管军之子，管军和管国勤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9,954,962.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营业成本376,205,10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5%；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6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2017年2月增资控股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因此2017年度包括佳英感光全年的业绩和先先化工3-12月的业绩，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22,835,604.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37%，主要为人员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登陆费和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的上升较快；管理费用83,818,352.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1%，主要为员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费、佳英感光停工损失和研发费用的上升较快。其中研发费用38,873,054.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0%，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材料成本、人员薪酬成本以及研发设备增加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136,108,447.67	73,987,585.38	45.64%	10.20%	-0.14%	25.69%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78,317,094.18	59,359,163.29	66.71%	31.86%	62.58%	20.50%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176,100,662.63	126,384,097.01	28.23%	148.09%	160.75%	12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9,954,962.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营业成本376,205,10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5%；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6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2017年2月增资控股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因此2017年度包括佳英感光全年的业绩和先先化工3-12月的业绩，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